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合作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推进公司司法重整工作，提高公司重整的成功率，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于 2019 年 5 月引入重整投资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集团”），经初步协商，南部新城集团已就作为重组方（或称“重整投资人”）参与并推动神州长城重整程序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控制权变更<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合作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尽调结论的回复函》，南部新城集团对与神州长城后续可能的合作方式进行了论证与研究，经慎重决策，拟不作为重组方（或称“重整投资人”）参与神州长城重整程序，停止履行已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中相关合作方案。根据《合作意向书》约定，陈略先生与南部新城集团互不承担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与南部新城集团终止合作对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根据《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互不存在违约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正在审查债权人碧辉路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已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法院已致函深圳市人民政府。按最高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的要求，上市公司需要补齐破产重整必备的文件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工作进展并积极配合准备相关材料。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部新城集团终止合作对公司重整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积极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尽调结论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